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05年4月11日成立，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3月17日修訂)

### A. 目的

提名委員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立，為一董事會轄下的常設性的委員會，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任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 B. 權力和責任

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制定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及
6. 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 C.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D. 會議**

每年舉行會議至少一次（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進行）。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三人。提名委員會主席經董事會議決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由負責人力資源的管理團隊成員或由執行董事指定並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高級人員擔任。

#### **E. 資源**

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對外尋求專業意見。